

法 規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理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

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處

一 總務司

二 高等教育司

三 普通教育司

四 社會教育司

五 蒙藏教育司

六 編審處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第八條
-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 六 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三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 五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三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第十條

第十二條

- 一 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 二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六 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 七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蒙藏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第十三條

- 一 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 三 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 四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 五 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 六 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 編審處編譯圖書審查教育所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其組織另定之
-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部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掌理關於華僑教育設計事項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六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七條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八條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九條

教育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條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教育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爲簡任職祕書科長爲薦任職科員爲委任

職

第十二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一日

茲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一日

任命王朝俊爲內政部常任次長·此令·

派譚贊黃錦添鄧祖蔭爲外洋籌募公債委員·此令·

特派李環瀛爲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委員·此令·

軍政部參事俞大維久未到差·俞大維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沈克爲軍政部參事·此令·

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司長徐維烈久假離任·徐維烈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戈定遠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司長·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三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李竟容呈請辭職·李竟容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豐羽鵬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三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此令·

任命張鉞田文忠關樹人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五編遣分區辦事處委員·此令·

任命俞作柏楊騰輝呂煥炎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四編遣分區辦事處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代理參軍長賀耀組呈·據該處總務局局長舒石父呈稱·該局科員汪寶忠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代理參軍長賀耀組呈·據參軍處總務局局長舒石父呈請任命張本舜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一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河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擬開辦河南民國日報計劃書。組織大綱。及經常開辦購置各費預算。請核示一案。其組織大綱。業經本會第三十五次常會通過。其經費復經第十二次財務委員會議核准(一)開辦費一千元。(二)購置機件費七千五百五十元。(三)每月經常費三千八百六十五元。由河南省政府照撥各在案。相應函達。希即查照轉令河南省政府遵辦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二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湖南省政府

爲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送該省各縣黨部補助費預算書。懇予核准轉飭撥發等情到會。審核所列。尙無不合。經本會第十二次財務會議決議照准。除指令外。相應抄同預算表函請查照。轉飭該省政府遵照辦理爲要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預算書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湖南省各縣黨部預算書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四號

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廣東治河委員會電稱。廣東治河處改爲委員會。據稅務司稱。尙未奉到通令。現以經費待支。請飭財部迅令稅務司逕撥該會。不必經工程師簽字等情。查廣東治河處改爲廣東治河委員會。前經本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由中央政治會議咨請任命委員到府。經於本年七月二十二日任命古應芬胡漢民陳銘樞孫科陳濟棠林直勉吳鐵城陳策楊西巖爲委員。並指定古應芬爲委員長。當即令知前廣東治河處。迅將一切款項卷宗移交該會接收。嗣據本府文官處轉陳。稅務司以關於此案詳情電由該部轉請查復。並經飭知函復查照各在案。現在該會委員長及各委員均經先後分別就職。據電前情。自應准予照辦。俾便進行。合亟令仰該部轉飭稅務司遵照。迅將該會應領經費電飭廣州稅務司逕行照撥。毋有延誤。切切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潘萊峯補秘書怡康遺缺貴呈履歷請分別任免轉呈鑒核
令遵由

呈悉·潘萊峯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將技士謝惠源等三十一員免職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謝惠源等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四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國民政府委員兼訓練總監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何應欽

呈爲嚴父棄養哀懇辭去本兼各職俾便奔喪回籍由

呈悉·據陳現丁外艱·辭職奔喪各節·情詞懇摯·哀感同深·惟值訓政開始·編遣實施·該委員仔肩任重·大計籌維·自未可一日離職·應即給假二星期·在京設靈治喪·尙望節哀順變·移孝作忠·假滿仍照常視事·黨國實所利賴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為依照軍事參議院組織法製定軍事參議院編制表軍事參議院系統表送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表均悉。准予備案。附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擬派廣東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開單請明令簡派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已有明令派出曾憲等六員。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稱該部司長張維城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轉呈鑒核由

呈悉。張維城已有明令准免本職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為選擇市府永久地址檢同圖說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業經提出本府第四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緩辦在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發還。此令。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二九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唐演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三三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李極中聲請登錄指定在武昌夏口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請

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三三一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張揚焜聲請登錄在宜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